

碧流台镇农村集体土地 经营权承包合同书

碧流台镇人民政府监制



碧流台镇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承包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三道井子村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：齐亚明 尤显奎

为了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，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，切实维护土地经营权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，订立如下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。

一、土地经营权承包方式

甲方采用承包方式将集体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给乙方。

二、土地用途

乙方不得改变承包经营权的土地用途，用于非农生产。

三、土地经营权承包的期限和起止日期

合同双方约定，土地经营权承包期限为壹年，从2024年5月20日起，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土地的种类、位置、面积

甲方将耕地66.66亩，该土地位于碧流台镇三道井子村，土地方位东起道，西至道，北至道，南至南玉海营子边界。

五、承包价款及支付方式、时间

合同双方约定，土地经营权承包费用采取现金支付方式。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一次性支付300元/亩，合计19998元土地承包价款。



方协商如下：

(1) 合同期内，承包地块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乙方自负；

(2) 合同期内，国家惠农补贴资金由乙方享受；

(3) 合同期内，如遇国家或集体征用土地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偿款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权利。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承包费，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收回承包经营权的土地。

(1) 合同期内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承包地块的经营权和使用权。

2、义务。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，帮助调解本村(组)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、用电等方面的纠纷，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权利。在承包的土地上，具有生产经营权。不具有土地经营权抵押权力。

(1) 乙方所承包地块在合同期内，如果流转或转租必须经过甲方同意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。

2、义务。在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经营权流转费，对流转经营权的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使其荒芜。对承包经营权的耕地进行有效保护，不能依法保护，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。



八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：①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，又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利益的；②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；③一方违约，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；④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；⑤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，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。

2、乙方违背合同规定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。①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；②荒芜土地的、破坏地上附着物的；③不按时交纳土地经营权流转费的。

十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因履行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发生纠纷，先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由镇农经站调解，不同意调解或调解无效的，可向上级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不服仲裁裁决的，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各一份，镇农经站留存一份。自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如果是转让合同，应以原



发包方同意之日起生效。

合同甲、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形成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甲方法人签字：



乙方（流入方）签字：  尤显奎

签订时间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

